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近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注册资本:40,0108,752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有关偏离值方向及交易所适用规则错误,具体如下:

一、更正内容

第一处更正前: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第一处更正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第二处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第二处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7月30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韩华就新研股份(30015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请求),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6402.636万股新研股份(300159)限售流通股,公司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被告杨立军、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对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给公司的1055万股新研股份(300159)限售流通股,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对被告陈红质押给公司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9%的股权,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渝01民初818号),决定立案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经与肯特瑞基金协商,自2020年8月7日起,我公司旗下以下产品新增肯特瑞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产品除外):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960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瑞益
00178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银合盈债券A
001784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银合盈债券C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聚丰债券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银鑫日享短债 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银鑫日享短债 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收益增强
007452	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银3-5信用债 A
007453	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银3-5年信用债 C
001246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盈定开债
008535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银合盛定开债A
008536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银合盛定开债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现金增利

一、自2020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费率优惠活动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博睿数据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	63,055.56	315.28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	45,020.88	225.1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08,142.26	540.7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10,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10,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10,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44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皆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议案1及议案2关联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惠莉、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许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5,43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39号、(2018)赣01民初49号、(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赣民终173号】、【(2020)赣民终178号】、【(2020)赣民终17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万某云主张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1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书》及《担保函》,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分别履行向原告偿还借款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告:临2019-113)。

(二)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李某升主张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保证书》,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分别履行向原告偿还借款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13)。

(三)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万某志主张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7月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保证书》,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2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民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分别履行向原告偿还借款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1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富控互动、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朱某民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2020)赣民终178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撤销的案件号应为(2018)赣01民初51号);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民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1625元予以退回。

(二)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富控互动、朱某民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2020)赣民终173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还款情况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民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4161元予以退回。

(三)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富控互动、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2020)赣民终178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遗漏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法院(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6580元予以退回。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39号、(2018)赣01民初49号、(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棒杰医疗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12月,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2017年1月,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二、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情况

经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由4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并同意变更合伙期限为长期。具体信息如下:

(一)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1、浙银协同退伙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 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

(2) 有限合伙人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 有限合伙人上海乐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3,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4%;

(4) 有限合伙人朱卫斌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5%。

2、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
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70910 1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30室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2008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有限合伙人:棒杰医疗
名称: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1MH2J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有限合伙人:上海乐舰
名称:上海乐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NEP6M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F03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利青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合伙期限:201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乐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有限合伙人:朱卫斌先生
姓名:朱卫斌
性别:男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朱卫斌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前后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货币	100	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50%	货币	5,000	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乐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8.50%	货币	3,400	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卫斌	1,500	3.75%	货币	1,500	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5.00%	货币	–	–	–
合计		4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棒杰医疗累计收回投资款2,700万元。

(三) 股权投资基金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7日
合伙期限:2016年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浙银协同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不变,并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除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总额变更外,其余主要合伙协议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详见公司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后,股权投资基金仍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等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